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警察機關受(處)理詐欺案件-按犯罪方法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＊傳真：(03)3329097

＊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v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桃園市轄區內所發生破獲之詐欺案件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發生數：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或勤務中心發現之犯罪，在同一期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總和件數，包括本期以前所未報發生積案，於本期內偵破件數。(113年9月起，刑案紀錄表由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介接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自動產出，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者犯罪件數(毒品、槍彈、賭博、公共危險及妨害風化5案類) +自行立案件數(如:巡邏查獲等) 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)

(二) 破獲數：指前款案件，經警察機關偵（調）查破獲，在同一期間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破獲之總和件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。

＊統計分類：按犯罪方法、機關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結束後 25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透過刑案紀錄表按期編報，刑案紀錄表係由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介接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自動產出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各犯罪方法別相加=總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